

顺义区北石槽镇东石槽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7#住宅楼(回迁安置房)-10#住宅楼(回迁安置房)、13#公服配套用房、15#地下车库、16#门卫、17#门卫等8项)室外

小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顺义区北石槽镇东石槽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7#住宅楼(回迁安置房)-10#住宅楼(回迁安置房)、13#公服配套用房、15#地下车库、16#门卫、17#门卫等8项)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18)29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首创中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顺义区北石槽镇东石槽村,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顺义区北石槽镇东石槽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7#住宅楼(回迁安置房)-10#住宅楼(回迁安置房)、13#公服配套用房、15#地下车库、16#门卫、17#门卫等8项)室外小市政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顺义区北石槽镇东石槽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7#住宅楼(回迁安置房)-10#住宅楼(回迁安置房)、13#公服配套用房、15#地下车库、16#门卫、17#门卫等8项)室外小市政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45651.96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431.534246 (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北石槽镇东石槽村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210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室外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雨、污水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2.6 其他给水工程最大管径:DN200;雨水工程最大管径:DN500;污水工程最大管径:DN400;再生水工程最大管径:DN150。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_否决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_采用_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_ 1) 申请人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2) 申请人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_7_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_7_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_7_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_可以_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_2025_____年_____09_____月_____05_____日_____09_____时_____00_____分至_____2025_____年_____09_____月_____10_____日_____09_____时_____00_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2025_____年_____09_____月_____16_____日_____15_____时_____00_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九号

联 系 人：胡勇

电 话：010-64225650

传 真：010-64282746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胡勇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901264021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1563223277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181号14幢3层

联 系 人：陈鑫

电 话：010-60418509

传 真：/

电子邮件：jcstztb@163.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____2025____ 年____09____月____05____日